

臺灣土地銀行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 <https://svc.tabf.org.tw/114landbank02>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
陸、應試注意事項	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捌、測驗結果	10
玖、筆試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及進用	11
拾壹、待遇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 1、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附件 2、體檢空白表格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至 7 月 2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設臺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履歷表(含自傳)上傳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 應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4:00 前完成指定資料上傳，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酌扣口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 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測驗日期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錄取人員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三、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四、本次甄試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五、英語程度條件：僅限採認「附件 1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
- 六、甄試類組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五	臺北市 (C821081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書或資歷條件： - 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 - 普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 -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1 年以上。 - 執行 ISO 45001 相關工作經驗。 ※錄取人員進用及管理事宜依「臺灣土地銀行職業安全衛生專職人員管理注意事項」辦理(晉升職等最高至第十職等，自進行日起任滿 5 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一般銀行業務)，嗣後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	- 科目一(20%)：國文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 - 科目二(80%)：綜合科目【含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 ◎非選擇題	1 (2)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皆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4 年 8 月 16 日(含))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須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 註 3.應考人員符合甄試類組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應考人員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臺灣土地銀行認定為主。
- 註 4.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一)甄試測驗 2 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二)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應參加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landbank02>)，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 (<https://svc.tabf.org.tw/114landbank02/>) / 訂單查詢 / 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並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23:59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40	13：50~14：50
第二節	科目二	15：20	15：30~16：3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第陸點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前完成上傳「履歷表(含自傳)」電子檔，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酌扣口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三)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第陸點應試注意事項)，**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2. 列印已上傳的履歷表(含自傳)(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就(到)職日前辦理放棄)。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6. 依報考資格條件規定檢附下列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4 年 8 月 16 日(含))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不得後補：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

A.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B.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C.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影本。

(3)專業證書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影本。

(4)資歷條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等期間)：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5)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7.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
- (十一)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動筆者。
- (十二) 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試題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 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二) 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 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於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 (六) 不繳交答案卷或試題；
- (七) 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十一)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筆試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4.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5.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標準：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

二、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通知進用完竣後，遇有正取人員逾應報到期限而未至受訓或分發單位報到、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僱用後離職或業務單位有人員需求且有職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如有應報到而未報到者(含通知不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

四、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土地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錄取人員進用條件均依本次甄試之職等職級(詳第拾壹點待遇)辦理，其試用及考核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進用時非臺灣土地銀行現職職員者，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二)進用時如為臺灣土地銀行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三)進用時如為臺灣土地銀行正式僱用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職。

(四)進用後於試用期間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將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實務訓練期間規定，相對延長試用期。

(五)進用後於試用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並經臺灣土地銀行核准者，復職後須延長因留職停薪未完成之試用期間。

六、錄取人員進用及管理事宜依「臺灣土地銀行職業安全衛生專職人員管理注意事項」辦理（晉升職等最高至十職等，自進行日起任滿 5 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一般銀行業務），嗣後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

七、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二份切結書：

(一)知悉並同意不適用「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輪調要點」及「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請調服務單位注意事項」，自本人進行日起任滿 5 年以上，如欲轉任從事一般銀行業務，應提出「轉任一般銀行業務意願申請書」，經書面審查並簽奉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調整服務單位，嗣後如有修正，願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否則不予進用(解僱)。

(二)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向錄取人員所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之學校查詢該文件真偽，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等，除應負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不予進用(解僱)。

八、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書、英語程度、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四)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出具最近一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 2。

九、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 2 條等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十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等。

(十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十四)曾有金融犯罪之紀錄、或曾被臺灣土地銀行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灣土地銀行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錄取人員為臺灣土地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

拾壹、待遇

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

五職等人員

試用期間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9,755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495 薪點(月薪約 40,960 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CEFR 語言 能力 參考 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illl General	全民 網路 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 多益 TOEIC	托福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 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電腦	Internet -Based	ITP	iBT		第一 級	第二 級
初級	A2 Waystage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以上	225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337 以上		3 以上	170 以上	-
中級	B1 Threshold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230 以上	240 以上
中高級	B2 Vantage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43 以上	72 以上	5.5 以上	-	330 以上
高級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以上	945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附件 2、體檢空白表格

臺灣土地銀行

新進行員體格檢查紀錄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前請同仁自行填妥後，於健檢當日交給醫療院所醫護人員	作業經歷	曾經從事		起訖日期：__年__月~__年__月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 1 個月填寫)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 6 個月填寫)				
	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臟病 ☐ 癌症 ☐ 白內障 ☐ 中風 ☐ 癲癇 ☐ 氣喘 ☐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 肺結核 ☐ 腎臟病 ☐ 肝病 ☐ 貧血 ☐ 中耳炎 ☐ 聽力障礙 ☐ 甲狀腺疾病 ☐ 消化性潰瘍、胃炎 ☐ 逆流性食道炎 ☐ 骨折 ☐ 手術開刀 ☐ 其他慢性病 ☐ 以上皆無				
		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 ☐ 以上皆無				
	生活習慣	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顆， 已嚼__年	☐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酒， 每次__瓶	☐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小時						

註：請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檢查項目 (請由健檢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填寫)	身 高		公分	腰 圍	公分	
	體 重		公斤	血 壓	/ mmHg	
	視 力 (矯正)		左____ 右	辨 色 力 測 試	☐ 正常 ☐ 辨色力異常	
	聽 力 檢 查			☐ 正常 ☐ 異常		
	各系統 或部位 理學 檢查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無特殊異常 ☐		
		呼吸系統		☐ 無特殊異常 ☐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無特殊異常 ☐		
		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無特殊異常 ☐		
		神經系統(感覺)		☐ 無特殊異常 ☐		
		肌肉骨骼(四肢)		☐ 無特殊異常 ☐		
		皮膚		☐ 無特殊異常 ☐		
		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狀等)		☐ 無特殊異常 ☐		
	尿 液	尿蛋白(Protein)				
		尿潛血(OB)				
	血 液	血色素(Hb,Hemoglobin)				
白血球(WBC)						
飯前血糖(Glucose AC)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Cholesterol)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胸部 X 光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章)：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註：請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

(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